

法学院关于甘肃省 2025 年选调生报名人选 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甘肃省 2025 年选调生报名人选推荐工作，根据甘肃省委组织部发布的《甘肃省 2025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学校就业与校友事务处下发的《关于做好我校 2025 年选调生推荐报名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2025 届毕业各班级负责本班已提交了《甘肃省 2025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登记表》同学的综合成绩核算及推荐工作，学院负责监督并审核各班级推荐程序、结果及过程材料，确保各班推荐的学生符合公告选调条件。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拟申请参加甘肃省 2025 年选调考试的法学院 2025 届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推荐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参加选调工作由法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五条 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辅导员）为组长、班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推荐工作小组（推荐小组人数为 5-7 人。其中，核算人员不能为申报人员），具体负责

本班推荐工作。

第三章 选拔与推荐

第六条 班级推荐指标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进行二次分配，分配方式为：**班级分配名额=班级人数/学院毕业生总数*学校分配名额**。班级报名人数少于分配名额的，剩余名额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再次分配，各班级不得擅自将推荐指标跨班级使用。

班级	毕业生人数	分配名额
2022 级法学硕士	38	5
2022 级法律硕士（法学）	34	4
2022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	46	5
2022 级法学 1 班	67	8
2022 级法学 2 班	66	8
合计	251	30

第七条 推荐原则

（一）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班级在推荐过程中要严格遵照相关要求推荐，程序公开透明，做到人知人晓。

（二）推荐工作要坚持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推荐过程中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要对本科生 1-3 学年、硕士研究生 1-2 学年平时表现、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第八条 推荐条件

（一）根据公告选拔条件进行选拔；

(二) 已向学院递交申请的学生;

(三)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 2023 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应征入伍复学毕业生优先推荐。

第九条 推荐办法

本科生：学业成绩 80%+综合 20%

研究生：学业成绩 50%+科研 30%+综合 20%

(一) 学业成绩计算以本科生、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为准，由学院教务、研究生秘书负责解释。综合加减分项计分按照本科生和研究生综合加减分细则执行。

(二) 2022 级学硕班由白洁老师负责、2022 级法律法学班、2022 级法律（非法学）由杨涛维老师负责，各自组成 5-7 人评议小组（核算人员不能为申报人员），具体负责研究生各班级的推荐工作。

第十条 推荐程序

(一)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就业部门相关要求，制订学院推荐实施细则，明确推荐工作进度安排，并向各班级分配指标。

(二) 各班级推荐工作小组向本班全体学生广泛宣传相关政策，班级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核算、汇总本班级申报学生的学业成绩和综合加减分项，并请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18 时前将推荐名单经班级评定小组成员集体签名和申报人员逐一确认后报白洁老师处。

(三)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就业部门下达的指标数和各班级推荐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

进行公示并上报学校。

第四章 违纪处理

第十一条 申报同学必须保证所填信息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等客观、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影响推荐的行为，一经核实，学院将严格按照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予以处理并上报学校，同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二条 对在推荐工作中有违反工作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推荐工作造成损失的工作人员，学院将根据情节予以处理。若情节严重，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学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就业部门相关要求执行，若遇相关推荐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